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恒景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陈家坝镇中心小学2026年学校内操场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佛坪县陈家坝镇中心小学

乙方:陕西恒景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 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陈家坝镇中心小学2026年学校内操场改造工程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陈家坝镇中心小学2026年学校内操场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陈家坝镇中心小学

3、工程内容及规模：对陈家坝镇中心小学学校内操场进行改造，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签约合同价

包工、包料、包安全、包税款，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小写：553,200.00元；大写：伍拾伍万叁仟贰佰元整。

三、施工安全

1、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在国家认可的“社保单位或保险公司”购买工伤险或施工安全险。

2、本项目开工后至竣工交付前，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响应的项目管理人员全程驻现场履职，做好施工现场管理。乙方要加强所有进场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及安全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得雇用无牌、无证车辆，不得私拉

乱接电线，乙方操作挖掘机等大型机械、驾驶汽车、摩托车等机动车辆，必须持有驾驶证、操作证等合法证件。乙方施工时必须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确保车辆和施工人员以及第三方人员安全。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概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和费用。

四、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付给乙方合同价的30%工程款（含安全文明措施费）；完成清单工程量80%时，再付合同价款的2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20%；提交结算资料、施工资料后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10%；审计结论下达后，乙方按审定价的3%作为质保金，转入甲方制定银行账户，甲方将剩余工程款一次性付清。

五、合同工期：

1. 开工2016年9月21日，竣工2016年10月21日，合计30日历天。

2. 工期允许延长的条件：(1)建设单位变更设计，妨碍施工进度；(2)恶劣的气候条件，影响施工安全或工程质量；(3)施工单位通知暂时停工；(4)遇到恶意阻工等不可抗力因素。

3. 施工单位无故停工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迟一天罚款500元。

4. 该工程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

六、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肖莹

八、《合同》的组成部分、相关文件和约定内容：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技术规范；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增加或变更工程量:确因设计缺陷等原因需要进行工程量变更，严格按照《佛坪县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教体系统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佛教体发〔2026〕34号)执行;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双方的义务和职责

(一)乙方的职责:

1.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在约定施工期限内完成项目施工。不得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维护责任;在施工期间，如果当地群众无正当理由阻挠施工，施工企业应及时解决，无法解决的及时向甲方报告，不得无故延误工期，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拖欠农民工工资，每延迟工期一天或拖延农民工工资一天，罚款500元。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及甲方指定的单位以及监督部门对现场的质量管理监督，听从各方的合理化建议。本项目开工后至竣工交付前，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响应的项目管理人员全程驻现场履职，无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岗，每天罚款1000元。

3.根据实际情况，如工程存在确需变更的部分，应由甲乙双方共同核实签字确认，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如因乙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导致的安全隐患、扩大投资等其他不良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同时施工中乙方应配合甲方严格控制工程造价，原则上工程造价不超出合同价。

(二)甲方的义务:

1、开工前为乙方办理属于甲方完善的施工所需的各种手续，包含交付施工图纸等。

2、现场土地等其他资源占用协调由甲方指派相关人员全程参与并积极配合。

3、派驻现场质量监督人员，监督乙方施工质量。

4、根据乙方的竣工报告，组织有关部门检查验收。

十、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标准

1.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几何尺寸不得擅自改动。

2.本合同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及以上。入场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关于中小学校运动场地建设标准，环保、无毒、无味，并提供相应的检验证书、检测报告，进场材料未经甲方、监理方联合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一律不准使用，并限三天自行运出施工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自行负担。

3.施工中，乙方必须按照施工设计图规范施工，隐蔽工程、重要工序的实验、检验乙方应做到原始记录齐全，数据真实可靠，各个工序完结后，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个工序施工。

4、砌筑的砂浆配合比应符合设计强度要求，拌和均匀，随拌随用。

5、凡经甲方及相关监督部门指出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直到达到设计要求，所发生的返工费用，一切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施工中不采纳甲方及相关监督部门整改意见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承包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工程完工后，乙方采用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后10—15天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

8.经验收若是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乙方无条件在限期内返工达到工程合格。若不在限期内返工，甲方有权另行组织其他施工单位施工，所产生的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9.本工程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6年，质保期满2年，若无质量问题，甲方将质保金一次性退还乙方。在剩余工程保修期内，若发生质

量缺陷，乙方必须无偿返工修复，达到工程合格。若乙方不履行返工修复义务，则由甲方组织他人修复，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一、本《合同》清单计价；以投标报价为准。

十二、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时间：2026年9月16日地点：佛坪县陈家坝镇中心小学

十三、合同生效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按照该项目招投标文件及项目施工相关行业标准执行，需经各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按照补充协议执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甲 方：（盖章）佛坪县陈家坝镇中心小学 6107300052943

负责人：

签订时间：2026年9月16日

乙 方：（盖章）陕西省建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101020021447

负责人：

签订时间：2026年9月16日